

訴 願 人：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時效取得地上權位置測量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5 月 22 日古測駁字第 000039 號駁回通知書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以原處分機關 95 年 4 月 27 日收件中正（一）土字第 119 號土地複丈申請書，申請

本市中正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時效取得地上權位置勘測，經原處分機關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1 條規定通知土地所有權人，並於 95 年 5 月 3 日及 5 月 22 日先後 2 次派員至現場

測量，均因土地所有權人拒絕測量，致無法測量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3 條第 2 款規定及內政部 88 年 5 月 7 日臺（88）內地字第 8804723 號函釋意旨，以 95 年 5 月 22 日

古測駁字第 000039 號通知書駁回訴願人之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6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

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1 條規定：「地政事務所受理複丈申請案件，應予收件，經審查准予複丈者，隨即排定複丈日期、時間及會同地點，填發土地複丈定期通知書，交付申請人或代理人並通知關係人。原定複丈日期，因風雨或其他事故，致不能實施複丈時，地政事務所應分別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改期複丈。申請人於複丈時，應攜帶土地複丈定期通知書到場指界並埋設界標；申請人屆時不到場或不依規定埋設界標者，不予測量，視為放棄複丈之申請，已繳土地複丈費不予退還。但申請人在原定複丈日期 1 日前撤回申請者，不在此限。第 1 項所稱關係人，於界址鑑定時，係指界址鑑定土地之鄰地所有權人；於主張時效取得地上權或地役權時，係指土地所有權人。關係人屆時不到場者，得逕行複丈。」第 213 條規定：「地政事務所受理複丈案件，收件後經審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以書面敘明法令依據或理由駁回之：一、不屬受理地政事務所管轄者。二、依法不應受理者。三、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。」內政部 88 年 5

月 7 日臺 (88) 內地字第 8804723 號函釋：「……有關人民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位置測繪，地政機關依……相關規定審查准予複丈，並排定日期後，於派員實地施測時，屢遭土地所有權人拒絕進入該土地，致無法辦理乙案。查申請人既主張占有，應對占有土地有事實上之管領力，惟遭土地所有權人拒絕進入，申請人對該土地之是否有管領力顯有爭議，本案既已無法依上開規定辦理測繪工作，原複丈申請案應予駁回。」94 年 10 月 31 日臺內地字第 0940014288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貴府函為……土地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執行疑義乙案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……分別為民法第 940 條、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5 條第 1 項第 4 款、第 208 條及第 211 條所明定，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位置測繪，

應

依上開規定辦理。三、是以申請人對於旨開占有之土地如確有管領力，又地政機關之測量人員得以施測，縱土地所有權人拒絕測量，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，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訴願人申請勘測之系爭土地，數十年前即為所願人所有系爭建物所占用至今，對於系爭土地全部有事實上之管領力，並無疑義；原處分機關亦無未能測量之事由，徒以遭土地所有權人強烈拒絕致無法測量駁回訴願人之申請，顯然違反民法第 940 條、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5 條第 1 項第 4 款等規定。
- (二) 原處分援引之內政部 88 年函釋，其意旨應係指申請人是否有管領力非無疑義，致地政機關人員遭土地所有權人拒絕進入無法測繪時，始有其適用，否則土地登記規則第 108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及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第 2 點，有關主張因時效取得地上權者，於申請登記前，應先行單獨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土地複丈，取得占有範圍位置圖之規定，豈非具文。系爭建物非但仍在現地，且占用申請勘測土地之全部，對於占用之土地具有完整之事實上管領力。原處分機關測量人員並無無法進入或其他無法測繪之情事，遽予駁回訴願人之申請，顯然不當誤用前開內政部函釋。

三、按依前揭內政部 88 年 5 月 7 日臺 (88) 內地字第 8804723 號函釋，人民申請時效取得地上

權位置測繪，地政機關於派員實地施測時，遭土地所有權人拒絕進入，申請人對該土地之是否有管領力顯有爭議，無法依規定辦理測繪工作，原複丈申請案應予駁回。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為辦理系爭土地時效取得地上權位置勘測，於 95 年 5 月 3 日及 5 月 22 日 2

次通

知土地所有權人到場；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，因系爭土地所有權人強烈拒絕及阻止施測，致無法測量，5 月 22 日當天並有轄區警員到場居中協調，仍無結果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因測量人員無法施測，乃駁回訴願人之申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對於系爭土地全部有事實上之管領力，原處分機關亦無未能測量之事由，

徒以遭土地所有權人強烈拒絕致無法測量，駁回訴願人之申請，顯然違反民法第 940 條、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5 條第 1 項第 4 款等規定；內政部 88 年函釋意旨應係指申請人是否有管領力非無疑義，致地政機關人員遭土地所有權人拒絕進入無法測繪時，始有其適用云云。按本案無法施測之情形業如前述，並非訴願人所稱之原處分機關無未能測量之事由，則訴願人對系爭土地是否有管領力？已不無疑義。且依前揭內政部 94 年 10 月 31 日臺內地字第 0940014288 號函釋意旨，倘申請人對於占有之土地確有管領力，且地政機關之測量人員得以施測，則縱土地所有權人拒絕測量，仍應依民法第 940 條、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5 條第 1 項第 4 款、第 208 條及第 211 條等規定辦理時效取得地上權位置測繪

；而本案之情節與之並不相同。是訴願人上開主張，恐有誤解，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駁回訴願人之申請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0 月 4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